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吉林省基价表

土建分册

(JYD - 501 - 2000)

吉林省建设厅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吉林省基价表

土建分册

(JYD - 501 - 2000)

吉林省建设厅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编
主
参

审:安林克 唐淑英

编:罗志斌 任彦秋 刘艳莉

编:褚鹏翼 孙国权 赵玺元 韩雪华 吕 志 张华强

罗 文 孙世杰 孙举春 杜 森 夏淑萍 贾长麟

林春盛 于 丽 张铁瀛 夏 莹

关于发布《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基价表》 及《吉林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吉建定字[2001]10 号

根据建设部建标[1995]657 号文件发布的《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编制了《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基价表(土建分册、暖通分册、电气及电梯分册)》及《吉林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吉林省建设厅一九九七年发布的《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基价表(土建分册、暖通分册、电气分册)》及《吉林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同时废止。

吉林省建设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日

总 说 明

一、《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基价表(土建分册)》(以下简称本基价表)是以分项工程按规定计量单位计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用量的消耗标准。是编制房屋修缮工程预算、确定房屋修缮工程造价的依据;是编制房屋修缮工程招标文件、确定标底的基础;亦可作为施工企业制定企业定额和投标报价的基础。

二、本基价表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的修缮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抗震加固工程,以及随同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的零星(300平方米以内)添建工程、一般单层房屋的翻建工程。不适用于新建、扩建工程和临时性工程。

三、本基价表的编制依据:

1. 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操作等规范、规程及标准。

2. 现行标准图集和典型设计图纸资料。

3. 各个时期有关房屋建筑方面的文献资料。

4. 有关的全国统一及地区统一定额和有关资料。

四、本基价表以建筑物檐高在20米以下为准。依据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编制的。

五、在确定本基价表水平时,已考虑了房屋修缮工程中普遍存在的施工地点分散、现场狭小;连续作业

差、保护原有建筑物及环境设施等造成的不利因素的影响。

六、本基价表除个别章、节另有规定外,均以手工操作或配合中小型施工机械作业为准。

七、本基价表各子目,均包括全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工序和工料消耗量,次要工序或工作内容虽未一一列出,均已包括在定额内,其中:

1. 所列的综合工日,已包括基本工和人工幅度差、现场材料加工和材料运输等其他用工,人工单价为 22.75(元)。

2. 所列的材料用量,只列出主要材料消耗量,次要零星材料以“其他材料费”按主要材料费的 1% 计算,含在材料费内计入基价,材料价格采用 2000 年吉林省材料预算价格(长春地区)。

3. 机械台班单价采用《2000 年全国统一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吉林省基价表》。

4. 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的配合比,仅为确定预算价值使用,不作为实际施工用料的配合比。半成品中,已包括了配制的材料损耗。

5. 属于周转性料具,定额用量均为摊销量。

八、垂直运输如使用卷扬机时,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的要求,根据施工使用卷扬机的规格型号,以约定工期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台班费,列入结算。

九、定额项中的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与实际不符时,允许换算。

十、本基价表凡注明“以内、以下”者含本身在内;“以外、以上”者不含本身。

目 录

第一章 拆除工程		四、新砌石墙工程	(51)
说明	(3)	第四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一、平房全房拆除	(6)	说明	(55)
二、屋面拆除	(9)	一、模板工程	(57)
三、屋架拆除	(11)	1. 木模板	(57)
四、墙体拆除	(13)	2. 钢模板	(63)
五、天棚拆除	(15)	二、钢筋工程	(70)
六、门窗装修拆除	(16)	三、混凝土工程	(74)
七、地面拆除	(19)	第五章 金属结构工程	
八、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21)	说明	(85)
九、其他拆除	(22)	一、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86)
第二章 土方、灰土工程		二、抗震加固	(88)
说明	(27)	第六章 木构架及屋面木基层工程	
土方、灰土工程	(30)	说明	(93)
第三章 砌筑工程		一、整修工程	(94)
说明	(35)	二、新做工程	(98)
一、砖石基础	(38)	第七章 屋面工程	
二、拆砌工程	(39)	说明	(103)
三、新砌砖墙工程	(44)	一、修补屋面	(104)

二、屋面保温	(105)
三、新做屋面	(106)

第八章 防水工程

说明	(111)
一、修补防水屋面	(112)
二、新做防水屋面	(114)

第九章 白铁工程

说明	(121)
一、修补白铁	(122)
二、新做白铁	(123)

第十章 庭院工程

说明	(129)
院墙、甬路	(130)

第十一章 拆除、维修用脚手架

说明	(137)
一、外墙脚手架、里脚手架	(138)
二、其他脚手架	(139)

第十二章 门窗工程

说明	(143)
一、门窗整修	(145)
二、木门窗制作安装	(151)
三、金属门窗安装	(158)

第十三章 抹灰工程

说明	(167)
一、整修项目	(169)
二、抹石灰砂浆	(175)
三、抹水泥砂浆	(180)
四、水刷石	(185)
五、干粘石	(187)
六、剁假石	(189)
七、现制水磨石	(190)
八、拉毛及涂刷	(191)
九、镶贴块料面层	(192)

第十四章 楼地面工程

说明	(199)
一、整修项目	(201)
二、垫层、找平层、防潮层	(203)
三、整体面层	(207)
四、块料面层	(211)

第十五章 装修工程

说明	(219)
一、整修工程	(221)
二、天棚	(224)
三、隔墙	(232)

四、地板	(234)
五、其他装饰	(237)

第十六章 油漆、涂料、玻璃、壁纸工程

说明	(249)
一、木材面油漆	(255)
二、金属面油漆	(257)
三、抹灰面油漆	(259)
四、涂料粉刷	(260)
五、换安玻璃	(261)

六、贴壁纸	(264)
-------------	-------

附 录

混凝土、砂浆、灰土、三合土、防水材料配合比表	(267)
1. 现浇混凝土	(267)
2. 砌筑砂浆	(271)
3. 抹灰砂浆	(273)
4. 灰土、石灰炉渣、三合土	(279)
5. 防水材料	(281)

第一章 拆除工程

说 明

一、凡符合全房拆除的工程项目,不得使用分项拆除定额。中式楼房拆除工程执行相应平房拆除定额;其他结构楼房的拆除工程,执行分项拆除定额;楼房拆除所需的外檐脚手架,另执行相应的脚手架定额。

二、全房拆除及分项拆除均不包括水、电路及室内设备的拆除;如发生时,另执行相应定额。单项拆除不包括对水电路及设备部位的保护;如发生时,另行处理。

三、屋面板、屋架、梁、椽等大构件的拆除,如需搭拆绞磨抱杆等吊装工具,另执行相应定额。

四、中式屋架拆除包括拆除柱子,执行半屋架拆除项目;拆除木檩包括拆檩的附件。

五、四面亮天窗的拆除,以天窗洞口的水平投影面积不超过 5m^2 为准;超过 5m^2 时,执行分项拆除定额。

六、各类地面面层的拆除不包括地面垫层的拆除。

七、捣制钢筋混凝土的梁、板、柱、地面和其他构件的拆除,执行拆捣制钢筋混凝土定额。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檐高在 5m 以内的平房的全房拆除工程量均按建筑面积以“ m^2 ”计算;檐高超过 5m 的全房拆除项目执行分项拆除定额。

二、屋面的拆除按屋面的实拆面积以“ m^2 ”计算。

三、拆除屋架、半层架按跨度分类以“榀”计算。

四、檩椽的拆除按实拆的根数计算,所附的檩亦按根数计算。

五、望板、油毡、瓦条拆除按实拆屋面面积以“ m^2 ”计算。

六、各种墙体的拆除按实拆墙体的体积以“ m^3 ”计算,不扣除 0.03m^3 以内孔洞和构件所占的体积。

七、天棚的拆除按水平投影面积以“ m^2 ”计算,不扣除室内柱子所占的面积。

八、天窗的拆除按“座”计算;四面亮天窗拆除以洞口面积 5m^2 以内为准,老虎嘴天窗拆除以洞口面积 2m^2 以内为准。

九、拆整樘门、窗及门、窗框按“个”计算;拆门、窗扇按“扇”计算。

十、中式满装修的拆除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前后檐都有装修的拆除工程按 2 间计算。

十一、窗帘盒、棍、托的拆除,以长度在 2m 以内为准,按“份”计算。

十二、暖气罩、木窗台板、钢门窗的拆除按“个”、“块”、“樘”计算。

十三、护墙板、栏杆、筒子板的拆除按实际面积以“ m^2 ”计算。

十四、挂檐板的拆除按实际长度以“ m ”计算。

十五、地面的拆除按水平投影面积以“ m^2 ”计算,踢脚板的拆除并入地面面积计算。

十六、木楼梯拆除以住宅楼梯为准,不分单双跑,包括拆除楼梯的休息平台,每层为一座,以座计算;扶手按实拆长度以“ m ”计算。

十七、地面垫层拆除按水平投影面积乘以厚度以“ m^3 ”计算。

十八、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的拆除按实拆体积以“ m^3 ”计算。

十九、白铁檐沟、斜沟拆除按实拆长度以“ m ”计算。拆沟嘴按“个”计算。

二十、各种水落管拆除按其垂直长度以“m”计算。

二十一、管道保温层的拆除项目按实拆的长度以“m”计算。

二十二、水磨石隔断,窗台板的拆除按实拆面积以“ m^2 ”计算。

二十三、各种池槽拆除以捣制为准,不分规格按其水平投影面积以“ m^2 ”计算。

二十四、炉灶的拆除项目不分规格,以一个灶眼为一座,按“座”计算。

一、平房全房拆除

工作内容：毗邻房屋的支顶，搭拆临时脚手架、拆除室内地坪以上的全部建筑物，将拆下的可用材料运至指定地点（30m以内）、分类码放整齐，渣土原地清理、归堆。

计量单位：m²

定 额 编 号				1	2	3	4	5	6
项 目				预制空心板顶			现浇混凝土板顶		
				1 砖墙	1.5 砖墙	2 砖墙	1 砖墙	1.5 砖墙	2 砖墙
基 价 (元)				22.39	23.21	24.57	26.48	27.30	28.66
其中	人 工 费 (元)			22.39	23.21	24.57	26.48	27.30	28.66
	材 料 费 (元)			-	-	-	-	-	-
	机 械 费 (元)			-	-	-	-	-	-
名 称	单位	单价(元)	数 量						
人 工	综合工日	工日	22.75	0.984	1.020	1.080	1.164	1.200	1.260

工作内容:同前

计量单位:m²

定 额 编 号				7	8	9	10	11	12
项 目				加气混凝土板顶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		
				1 砖墙	1.5 砖墙	2 砖墙	1 砖墙	1.5 砖墙	2 砖墙
基 价 (元)				21.84	22.66	23.21	16.65	17.47	19.11
其中	人 工 费 (元)			21.84	22.66	23.21	16.65	17.47	19.11
	材 料 费 (元)			-	-	-	-	-	-
	机 械 费 (元)			-	-	-	-	-	-
名 称	单位	单价(元)	数 量						
人 工	综合工日	工日	22.75	0.960	0.996	1.020	0.732	0.768	0.840

工作内容:同 前

计量单位: m^2

定 额 编 号				13	14	15	16	17	18
项 目				干挂水泥瓦顶			石棉瓦顶		
				1 砖墙	1.5 砖墙	2 砖墙	1 砖墙	1.5 砖墙	2 砖墙
基 价 (元)				11.19	12.01	13.65	12.29	13.10	14.74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11.19	12.01	13.65	12.29	13.10	14.74
	材 料 费 (元)			-	-	-	-	-	-
	机 械 费 (元)			-	-	-	-	-	-
名 称		单位	单价(元)	数 量					
人 工	综合工日	工日	22.75	0.492	0.528	0.600	0.540	0.576	0.648